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原告 黃耀慶
被告 岳亨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方建富
被告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周品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貳拾伍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4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，嗣經原告於本院111年

01 度勞訴字第13號審理中撤回起訴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費用應
02 由原告負擔。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
03 幣（下同）1,236,370元，應徵之裁判費13,276元。即原告
04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因原告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
05 3分之2，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4,42
06 5元（計算式： $13276 \times 1/3 = 4425$ 、未滿一元部分，四捨五
07 入）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
08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